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40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中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賴男陽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悅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茂松
被上訴人即
被告 桃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茂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等情，則其上訴利益額，應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【下同】1,208,11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68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常 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
03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張芸菁